

柞水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柞职转办发〔2022〕12号

柞水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“临时用地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权调整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用发〔2022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“临时用地由县（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”的要求，现将2021年5月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“临时用地审批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调整至县自然资源局，请你局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临时用地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，严格审批、强化管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1. 柞水县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调整清单

2.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用发〔2022〕8号）
3.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商自然资字〔2022〕102号）

柞水县推进职能转变
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2022年9月9日

抄送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柞水县职转办

2022年9月9日印发

共印4份

附件1

柞水县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调整清单

单位：柞水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时间：2022年9月9日

序号	目录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调整前审批部门	调整后审批部门	调整依据
1	临时用地审批	临时用地审批	行政许可	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	柞水县自然资源局	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2〕8号）文件